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佳靜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佳靜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佳靜（下稱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到庭，惟其於上訴理由狀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1至24頁），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小家境勉持，為增加收入，兼職網拍工作，不慎誤觸法網，為求彌補所犯，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按期清償，是請斟酌被告為初犯，本件犯罪情節非

01 鉅，且已獲得被害人原諒等情，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為緩刑  
02 宣告等語。

03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05 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6 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07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  
11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  
12 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

17 「（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  
21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故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  
23 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33  
24 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2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  
26 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  
27 認犯行，並無因自白而減輕其刑之情形可言。依前述綜合比  
28 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  
29 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  
30 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原審法院於

01 判決時，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之比較，然其適用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結果，既與前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無  
03 異，自無不合。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08 第70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9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10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1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2.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中信帳戶  
14 予他人收受贓款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而參與實施前述犯罪，造  
15 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對於  
16 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有不該；惟念被  
17 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18 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參與犯罪分工程度，及告訴人  
19 顏愷徽（下稱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為4萬元，然被告已與  
20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承諾賠償其損害4萬元，截至原審言詞辯  
21 論終結前業已賠償告訴人1萬500元等情，有原審調解筆錄、  
22 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原審金易卷第26  
23 5至266、309至311頁）在卷可按；暨自述研究所肄業，現從  
24 事業務助理工作，月薪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  
25 持（原審金易卷第2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26 併科罰金4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7 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  
28 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  
29 違誤，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  
30 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  
31 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被告於上訴理由狀雖載稱其與告訴

01 人調解成立後，均依約按期清償，從未遲延給付，並提出給  
02 付憑證等情（本院卷第23至30頁），且告訴人於114年2月21  
03 日亦在電詢中表示：被告從113年4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  
04 均有按期給付3,500元，如果2月份也有給付的話，就只剩下  
05 3月的1,500元等情，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按（本院  
06 卷第89頁），得見被告犯後確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  
07 而具悔意。然本院審酌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度接近最低度  
08 刑，已屬寬容被告而從輕量刑，惟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  
09 理中卻始終否認犯罪，犯後態度實屬非佳，不無浪費司法資  
10 源之嫌，縱令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均按期賠償，仍認被  
11 告此等行徑尚不足以獲判較輕之處罰。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  
12 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13 (三)緩刑之宣告及保護管束並命遵守事項

14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45頁）；且被告  
16 於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約定按期賠償告訴人所受  
17 損害，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前揭付款憑證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  
18 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30、89頁），足見告訴人所受損  
19 害已有減輕，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  
20 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然為確保被  
22 告能如期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  
24 另酌及被告於本件違法情節，及為重建被告正確法治觀念，  
25 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避免再  
26 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2場  
27 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  
28 1項第2款之規定，諭命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  
29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  
30 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  
31 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仍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至原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倘若被告於本院宣判後已全部履行上開調解內容，則涉及檢察官於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尚無礙於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3 | 月   | 20 | 日 |
|   |   |   | 刑事第九庭 |     | 審判長法官 |   | 唐照明 |    |   |
|   |   |   |       |     | 法官    |   | 蔡書瑜 |    |   |
|   |   |   |       |     | 法官    |   | 葉文博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3 | 月   | 20  | 日 |
|   |   |   |   |     |   |   | 書記官 | 梁美姿 |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4萬元，自113年4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  
08     按月給付3,500元（除最後一期為1,500元外）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09     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  
10     為全部到期。